

莘县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

莘政通字〔2023〕1号

为了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，改善大气环境，控制噪声污染，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聊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》等有关法规，结合我县城市建成区的变化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调整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域。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莘县主城区及周边禁燃区范围。南平街以北、西华路以东、耕莘街以南、莘县阳谷边界以西的区域，一律禁止燃放、销售（储存）烟花爆竹。

二、根据《聊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》第六条规定，下列场所一律禁止燃放、销售（储存）烟花爆竹。

1. 机关办公场所；
2. 文物保护单位；
3. 车站、机场、码头等交通枢纽，高速公路、高架路、立交桥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；
4.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场所；
5.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；
6. 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福利院、敬老院；
7. 重点防火区，大中型水库管理区，重要农业生产设施；
8. 商场、集贸市场、风景名胜区、公园、室内公共娱乐场所、公共文化设施、宗教活动场所；
9. 高层建筑物、地下建筑物、在建高层建筑物施工现场。

三、重污染天气期间，本县行政区域内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以及举办焰火燃放活动。

四、在本县运输烟花爆竹应当依法经公安机关许可，并按照许可的路线运输。

五、广大市民、单位应当自觉遵守《聊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》，不在禁放区域和场所燃放、销售（储存）烟花爆竹。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，应当在本单位、本行业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活动。

六、对违反《聊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》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在禁放区域和场所燃放、销售（储存）烟花爆竹的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制止或通过110报警电话及其他方式举报。经查证属实的，由相关部门视情对举报人予以奖励。

七、违反《聊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》或者其他法律法规规定，燃放、销售（储存）、运输烟花爆竹以及未经批准举办焰火燃放活动的，由公安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查处。

八、燃放烟花爆竹对他人造成损害的，行为人或者其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引起火灾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处理。

九、本通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。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《莘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县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莘县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示意图

莘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12 月 2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莘县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示意图

